

北門高中112年「友善校園創意貼圖徵稿競賽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8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87101號函修正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」。
- 二、臺南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「112年度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實施計畫」。
- 三、臺南市聯絡處112年「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鼓勵學生發揮創意，設計友善校園「反毒、反黑、反霸凌」創意貼圖，可運用於 Line 圖貼以及作為本校教育宣導及文宣品的形象代言作品，藉以加深視覺印象並提昇宣導成效，建立「無毒、友善」的校園。

參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一、二年級全體學生（不含體育班）。

伍、報名方式及件數：

- 一、各班繳交至少1件。
- 二、請於112年6月14日（星期三）16時之前將報名表(如附件2)、作品切結暨智慧財產權授權同意書(如附件3)、電子檔案(內容需含主要圖片*1、貼圖圖片*8、標籤圖片*1，檔案格式及大小請參閱圖片設計規範)及作品(範例，如附件4-2)繳交至教官室(或寄電子郵件至t924@bmsh.tn.edu.tw)。

陸、競賽規則：

一、作品規格：

(一)「反毒、反黑、反霸凌」定義：

1. 反毒：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。
2. 反黑：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、防制學生涉及不良組織。
3. 反霸凌：防制校園霸凌事件。

以上三項擇一即可

(二)圖片設計規範：

主要圖片	貼圖圖片	標籤圖片
數量：1張 格式：PNG 大小：W240xH240pixel	數量：8張 格式：PNG 大小（最大）： W370xH320pixel	數量：1張 格式：PNG 大小：W96xH74pixel

*貼圖圖片大小尺寸，請以偶數為基準單位。

*解析度：72dpi以上，色彩模式：RGB。

*每個圖片的檔案大小須小於1MB。

*請將背景透明化。(去背處理)

*每張圖片請獨立建檔，請勿將所有圖片置於同一檔案中。

(三)填寫作品內容(以中文50至150字敘述名稱、圖貼及色彩涵義等)，列印作品說明書(A3格式，如附件4-1)，並居中裱貼於4開規格(53cm*41cm)之黑色西卡紙裱板上(完成作品範例，如附件4-2)

(四)完成作品不得標示足以辨識學校、班級或任何與作者有關之資料，違者一律不予納入評選。

二、作品可採共同創作(每件作品以3人為上限)。

三、參賽作品不得有跨校學生參與創作之情事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
四、配分標準：

(一)主題意象：40%

(二)創意構圖：30%

(三)繪製技巧：30%

五、評分方式：由學務處擔任評審委員，並依配分標準評定各作品分數。

六、參賽作品不得有色情、暴力、涉及人身攻擊、損及社會風俗及涉及政黨政治等內容。

七、評選之作品如有成績同分者，則依序(一)主題意象(二)創意構圖(三)繪製技巧之順序比較分項成績，比序在前且成績較高者排名在上位【例如(一)分項成績較高者排名在前，假

設（一）分項成績仍同分者則比較（二）之分項成績，依此類推】；如前揭分項成績均同分者，則由評審委員會會議討論決定之，並以各獎項名額為限，不得增額獎勵。

八、參賽作品如不符合競賽規則者不予評選。

柒、獎勵：

一、獎項名額及獎勵方式：

第一名：錄取乙名（1,000元禮券、獎狀乙幀）。

第二名：錄取乙名（600元禮券、獎狀乙幀）。

第三名：錄取乙名（400元禮券、獎狀乙幀）。

第四名：錄取乙名（獎狀乙幀）。

第五名：錄取乙名（獎狀乙幀）。

二、主辦單位有權視參賽作品表現與評選結果決定獎項名額「從缺」。

三、獲獎禮券及個人獎狀將於公開場合頒發表揚。

四、第1、2名將代表學校參加臺南市聯絡處舉辦之競賽。

捌、一般事項：

一、參賽人應擔保參賽作品為原創、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或展出、未曾公開發表、未曾出版或商品化，以及未曾有任何相關授權行為，且不得有抄襲、仿冒、翻譯、改作、損及主辦單位名譽及善良風俗、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等違法侵權情事。

二、若抵觸任何有關著作權之法令或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參賽人應自負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。已獲獎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禮券、獎狀等獎勵；另，若獲獎者將相關權利轉讓第三者之情事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獲獎資格、追回頒發之禮券與獎狀並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
三、智慧財產權轉讓及授權：

參賽人同意參賽作品之著作權、商標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皆無償轉讓及授權主辦單位永久所有，主辦單位除保有刪除、修飾權外，並有製成產品、公開使用、印製成宣傳品及媒體刊

登之權利，以作為教育宣導使用，不另支付使用酬勞或權利金，參賽人皆需要簽署「作品切結暨智慧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」（如附件3）。

四、凡報名參加競賽者，皆已閱讀充分了解並且願意完全遵守本競賽之各項規定。本計畫若有任何未盡事宜，依中華民國法律辦理之。

五、參賽作品恕不退件，請參賽人自行視需要備份留存。

六、獲獎之禮券應依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等法規扣繳所得稅。

拾、本案承辦人：生輔組組長 董信宏。

拾壹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補充之。

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
112年「友善校園創意貼圖徵稿競賽」報名表

學校名稱		作品編號 (由主辦單位填寫)	
學生姓名 (聯絡電話)		班級	科 年 班
學生姓名 (聯絡電話)		班級	科 年 班
學生姓名 (聯絡電話)		班級	科 年 班
指導教師 姓名		指導教師 聯絡電話	
備考	每件作品參加學生以3名為上限，指導教師1名。		

※報名表請以迴紋針固定於作品說明書右上方，切勿黏貼。

承辦人：

軍訓主管：

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

112年「友善校園創意貼圖徵稿競賽」作品切結暨智慧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參賽人報名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112年「友善校園創意貼圖徵稿競賽」，保證參賽作品為原創、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或展出、未曾公開發表、未曾出版或商品化、以及未曾有任何相關授權行為，且無抄襲、仿冒、翻譯、改作、損及主辦單位名譽及善良風俗、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等違法侵權情事；若牴觸相關法令、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或將相關權利轉讓第三者之情事，參賽人自負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，且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(已獲獎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禮券、獎狀等獎勵)並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
同意參賽作品之著作權、商標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皆無償轉讓及授權主辦單位永久所有，主辦單位除保有刪除、修飾權外，並有製成產品、公開使用、印製成宣傳品及媒體刊登之權利，以作為教育宣導使用，不另支付使用酬勞或權利金。

此致

主辦單位：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

參賽人(簽名)：

1.

2.

3.

(參賽人請簽署，以3名學生為上限)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

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
112年「友善校園創意貼圖徵稿競賽」作品說明書

主題圖片	
(主題圖片)	標題：20字內，範例:友善校園貼圖-盡情歡笑不哈囉
主題圖片	

貼圖說明(貼圖設計理念)	
標籤(預覽)圖片(貼圖圖片預覽縮圖)	

備註：一、A3規格彩色列印。

二、貼圖設計理念：以中文50至150字敘述名稱、圖形及色彩涵義等。

附件 4

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
112年「友善校園創意貼圖徵稿競賽」作品說明書

主題圖片	
(主題圖片)	標題：20 字內，範例：友善校園貼圖-畫情歡笑不哈囉
主題圖片	

貼圖說明(貼圖設計理念)	
標籤(預覽)圖片(貼圖圖片預覽縮圖)	

備註：一、 A3規格彩色列印。

二、貼圖設計理念：以中文50至150字敘述名稱、圖形及色彩涵義等。

黑色西卡紙(4開)